联 合 国 EP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25/Add.1
7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蒙特利尔

增编

项目提案：巴西

印发本文件是为了：

- **增列**本文件附件一所载项目评价表。
- 在第 33 段中，**用** 14,238,538 美元**取代** 12,009,056 美元，以及，**用** 9.80 美元/公斤**取代** 11.09 美元/公斤。
- **用**以下段落**取代**第 44 段：

4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涉一些企业获得了多边基金提供的用于由 CFC-11 转为 HCFC-141b 技术的援助。在提出考虑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改造项目（根据第 60/44(b)和第 62/16 号决定）的理由时，开发计划署解释说，在要实行改造的 273 家整皮/软质模塑泡沫塑料中，只有 49%是第二阶段改造项目，占全部企业的 18%不到（即 64.4 公吨（7.1 ODP 吨），相当于全部消费量的 18.0%）。不把第二阶段改造企业包括在内，将会给淘汰战略带来不利影响，因为改造是立足于整个行业，从而避免市场的扭曲和尽可能减少同监测和履约有关的问题。此外，不会为第二阶段改造企业提供任何新设备。项目所涉连续板材泡沫塑料企业没有获得基金的资助。关于小型硬质泡沫塑料企业，总消费量为 245.5 公吨（27.0 ODP 吨）的 23 家企业涉及第二阶段改造项目 （其余 75 家泡沫塑料企业有 205.2 公吨（22.6 ODP 吨）的 HCFC-141b 的总消费量）。根据现有信息，与二阶段改造所涉 HCFC-141b 的总消费量是 309.9 公吨（34.1 ODP 吨），在所有企业 1,534.1 公吨（168.8 ODP 吨）的总消费量中占 20.0%。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 在第 61 段中，**用** 1,096,882 **取代** 1,038,895。

- **用**下表**取代**表 11：

表 11. 气候影响

物质	全球变暖潜能值	吨/年	二氧化碳当量（吨/年）
改造前			
HCFC-141b	725	1,534.1	1,112,223
共计			
改造后			
甲酸甲酯/环戊烷	20	767.1	15,341
净影响			(1,096,882)

- **用**以下各段**取代**第 64、65 和 66 段：

<u>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总费用</u>

64. 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进一步讨论并商定了涉及淘汰模塑/整皮企业经由 6 家配方厂家使用的 HCFC-141b 的费用问题。根据泡沫塑料企业氟氯烃的消费量，对试运行、测试和项目管理进行了调整。根据修改后的配方组成对增支经营费用进行了重新计算，得出了所使用配方每公斤 0.12 美元成本的结果（而不是原提议的每公斤 0.15 美元）。还就小型硬质泡沫塑料企业提供了详细的补充资料，这些企业包括 HCFC-141b 的总消费量为 450.7 公吨（49.6 ODP 吨）的 98 家泡沫塑料企业（而不是原来提案中的 45 家）。所有这些企业都将通过配方厂家改造为使用甲酸甲酯。表 13 列出了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商定的淘汰泡沫塑料行业的 HCFC-141b 的供资总额。泡沫塑料行业的总体成本效益是 9.80 美元/公斤，按次级行业细分为：软质模塑/整皮泡沫塑料为 11.67 美元/公斤，硬质泡沫塑料为 7.83 美元/公斤。

表 13. 巴西泡沫塑料行业改造的议定总费用

说明	企业数	HCFC-141b		费用（美元）		
		公吨	ODP 吨	资本	经营	共计
软质模塑/整皮，经由 6 家配方厂家						
Amino				225,500		225,500
泡沫塑料企业	49	62.3	6.8	770,880	150,000	920,880
Arinos				294,800		294,800
泡沫塑料企业	85	98.5	10.8	1,401,180	236,400	1,637,580
Ariston				154,000		154,000
泡沫塑料企业	7	12.4	1.4	73,700	30,000	103,700
Ecoblaster				173,800		173,800
泡沫塑料企业	17	51.8	5.7	467,500	126,000	593,500
Purcom				309,100		309,100
泡沫塑料企业	101	107.1	11.8	1,859,990	256,320	2,116,310
Shimtek				145,200		145,200
泡沫塑料企业	14	26.8	2.9	227,480	64,200	291,680
小计	273	358.7	39.5	6,103,130	862,920	6,966,050
成本效益（美元/公斤）						19.42
软质模塑/整皮						
Cairu	1	30.0	3.3	159,500	19,800	179,300
Cantegril	1	7.6	0.8	95,150	5,013	100,163
Duoflex	1	27.6	3.0	100,650	18,225	118,875
Espumatec	1	108.9	12.0	220,000	71,894	291,894
Frisokar	1	64.2	7.1	618,200	42,390	660,590
Kalf Plasticos	1	40.0	4.4	100,650	26,400	127,050
Luguez	1	120.0	13.2	149,050	79,200	228,250
Spandy Group	4	32.1	3.5	511,500	21,198	532,698
小计	11	430.4	47.3	1,954,700	284,119	2,238,819
成本效益（美元/公斤）						5.20
连续板材						
Danica	1	69.6	7.7	797,500	(45,216)	752,284
Isoeste	1	45.0	5.0	429,000	(58,037)	370,963
Barra do Piraí - MBP	1	152.5	16.8	779,900	(18,156)	761,744
Panisol	1	27.0	3.0	390,500	(56,700)	333,800
小计	4	294.1	32.4	2,396,900	(178,109)	2,218,791
成本效益（美元/公斤）						7.54
小型硬质泡沫塑料用途						
总费用	98	450.7	49.6	3,083,300	529,297	3,612,597
成本效益（美元/公斤）						8.02
共计	386	1,534.1	168.8	13,538,030	1,498,227	15,036,257
总体成本效益（美元/公斤）						9.80

65. 开发计划署还重申，巴西政府在编制项目提案时曾尽可能将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泡沫塑料企业（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系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前建立）排除在外。但鉴

于第一阶段要改造的泡沫塑料企业数目众多（386 家企业），将在执行项目期间在实地对这一信息进行核实。任何发现不符合资格的企业，都不会从多边基金获得援助。这一信息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

66. 鉴于拟议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开展的解决维修行业 HCFC-22 消费量的活动，为管制行动（即限制维修做法中的泄漏、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剂取代寿命到期设备的条例）的供资金额调整为 120,000 美元。同样，鉴于将通过配方厂家相泡沫塑料和提供的支助，为项目执行和监测股的供资调整为 950,000 美元。由多边基金资助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的拟议活动所议定全部费用为 20,197,166 美元（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如表 14 所示，这些活动将导致淘汰 220.3 ODP 吨（2,469.9 公吨）氟氯烃，总体成本效益为 8.18 美元/公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内将要淘汰的氟氯烃总量为履约估计基准数的 16.6%。

表 14. 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议定的总费用

活动	将要淘汰的氟氯烃		总费用（美元）
	公吨	ODP 吨	
管制行动	26.7	1.5	120,000
泡沫塑料行业的活动	1,534.1	168.8	15,036,257
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	909.1	50.0	4,090,909
项目执行和监测股			950,000
共计	2,469.9	220.3	20,197,166
成本效益（美元/公斤）			8.18

协定草案

67. 巴西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二。

建议

68.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a) 原则上核准巴西 2011 至 2015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 21,865,135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16,106,257 美元，外加 1,207,96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德国政府的 4,090,909 美元，外加 460,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b) 注意到巴西国政府同意将根据利用 2009 年报告的 1,415.5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 1,239.5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1,327.5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c) 自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减去 220.3 ODP 吨氟氯烃；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所载巴西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e)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 草案，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在进行的任何调整；

(f) 核准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6,152,567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4,456,257 美元，外加 334,21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德国政府的 1,209,091 美元，外加 153,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增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草案为本文件的附件二。

附件一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巴西

（一）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开发计划署（牵头）

（二）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2009 年	1,415.5（ODP 吨）

（三）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年份：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剂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总计
				制造	维修				
HCFC123			0.0		0.4				0.4
HCFC124					7.0				7.0
HCFC141b		374.6				19.7			394.3
HCFC142b		6.8							6.8
HCFC22		2.5		124.7	703.9				831.0
HCFC225									

（四）消费数据（ODP 吨）			
2009–2010 年基准估计：	1,327.5	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1,327.5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1,107.2

（五）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德国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P 吨）	13.6	33.4		3.6							50.6
	供资（美元）	1,260,000	3,071,338	0	330,000	0	0	0	0	0	0	4,661,338
开发计划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P 吨）	78.9	78.9	78.9	32.2	3.9	0.0	0.0	0.0	0.0	0.0	272.8
	供资（美元）	6,698,647	6,698,647	6,698,647	2,750,382	345,000	0	0	0	0	0	23,191,323

（六）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额（估计）			暂缺	暂缺	1,327.5	1,327.5	1,194.8	暂缺
最大允许消费量（ODP 吨）			暂缺	暂缺	1,327.5	1,327.5	1,194.8	暂缺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美元）	工发组织		4,456,257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1,650,000	16,106,257
			334,219	300,000	225,000	225,000	123,750	1,207,969
	开发计划署		1,209,091	2,472,727	0	0	409,091	4,090,909
			153,000	262,000			45,000	460,0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美元）			5,665,348	6,472,727	3,000,000	3,000,000	2,059,091	20,197,166
原则申请支助总费用（美元）			487,219	562,000	225,000	225,000	168,750	1,667,969
原则申请总金额（美元）			6,152,567	7,034,727	3,225,000	3,225,000	2,227,841	21,865,135

（七）申请为 2011 年的付款供资		
机构	申请的资金（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开发计划署	4,456,257	334,219
德国	1,209,091	153,000

供资申请：	按照上文所示核准对第一次付款（2011 年）的供资
秘书处的建议：	单独审议

附件二

巴西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巴西（“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194.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德国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

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a）、1（b）、1（d）项和 1（e）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对丁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消费量削减起点（ODP吨）
HCFC-22	C	一	792.1
HCFC-141b	C	一	521.8
HCFC-142b	C	一	5.6
HCFC-123	C	一	0.3
HCFC-124	C	一	7.7
共计			1,327.5

2009/2010 年平均消费量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 吨）	暂缺	暂缺	1,327.5	1,327.5	1,194.8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暂缺	暂缺	1,327.5	1,327.5	1,194.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4,456,257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1,650,000	16,106,257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334,219	300,000	225,000	225,000	123,750	1,207,969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1,209,091	2,472,727	0	0	409,091	4,090,909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53,000	262,000			45,000	460,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5,665,348	6,472,727	3,000,000	3,000,000	2,059,091	20,197,166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487,219	562,000	225,000	225,000	168,750	1,667,969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6,152,567	7,034,727	3,225,000	3,225,000	2,227,841	21,865,13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51.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740.6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168.8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353.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ODP 吨）						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ODP 吨）						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ODP 吨）						5.6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ODP 吨）						0.0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ODP 吨）						0.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ODP 吨）						0.3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ODP 吨）						0.0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ODP 吨）						0.0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ODP 吨）						7.7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b)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提交的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d）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c）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款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部负责总体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要开展的活动，并发挥国家臭氧机构的作用。巴西环境和再生自然资源协会是同环境部挂钩的执法机构，负责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制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国家臭氧机构（隶属于环境部）在管理层面上监测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情况。巴西环境和再生自然资源协会通过许可证制度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进口和出口）以及最终用户层面。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和监测属于其权限内的活动。政府提出将通过今后几年的体制支持确保活动的连续性以及核可项目。

2. 密切监测所有活动以及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实现履约的关键。将与业界的利益攸关方、氟氯烃进口方、政府利益攸关方（即 PROZON）、各业界协会以及有关的所有行业举行定期协调会议，以便制订必要的协议

和措施，及时和协调地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在制造业，将通过对企业的现场考察监测执行过程和实现淘汰的情况。

3. 每年对整个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进行监测。将通过独立国际专家进行核实现场考察。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款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i) 合作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顺序适当；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和附录 4-A 第 1（b）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